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7A089
0334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李欣潔
電 話：(02)773678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10035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(0035448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本部技職司、本部訓育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

101/03/26
14:36:42

第二層決行

提請：

請園上促文申公結急定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代為
決行



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第二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至 21 人，由本部成立遴選小組，就大專校院學生或畢業二年以內，對推動學生自治發展與公民教育實踐議題有興趣且具有熱忱者，並曾擔任學生自治組織、學生社團及志願服務組織之幹部達一年以上者遴選之，遴選後送部長聘任之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前項遴選小組辦理遴選時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並注意性別、學校屬性、及區域分布。
- 本小組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一次。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人員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前項聘期為因應本部組織調整之特殊狀況，得予延長，並以 5 個月為限。



